

豆蔻  
系列

为何爱总是让人期待，  
但却又怕受到伤害？因为——

# 爱！本来就是 冒险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贝佳

勇往直前

# 爱！本来就是冒险

贝 佳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0 号

责任编辑:郑向前

装帧设计:李元军

爱! 本来就是冒险

豆蔻系列(第一辑)

---

作 者:[台湾]贝佳

出 版:文化艺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前海西街17号 邮编 100009

印 刷:北京博诚印刷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

辽宁·开原制浆造纸厂专供纸

发 行:文化艺术出版社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6.5 字数:126 千字

版 次:1996年2月第二版 1996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20,001-30,000 册

统一书号:ISBN 7-5039-1439-4/I·613

定 价:9.80 元

---

爱!♡本♡来♡就♡是♡冒♡险

## 阡陌友情推荐——代序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台湾文坛悄悄地成长起一批小花,这些长在世纪末的新生代女作家,人人以写纯情小说见长。她们个个文笔清新,情感真挚,读她们的作品会使你感到生活在秋高气爽的原野中,耳边会响起“百灵鸟”的歌声,那被北方人称作“叫天子”的云雀以高吭鸣唱的劲头,婉啾鸣啾着悦耳的乐音,直冲上九霄云空,一种青春健康向上的气息,使人顿觉神清气朗。无论百灵鸟般的歌唱,还是松鸡的啁啾,都没有秋至的苍凉感。

台湾万盛出版公司近年来培养了席绢、林晓筠、于晴、沈亚四名女作家,戏说为四小名旦。

关于这四位女作家的作品,除了林晓筠外,阡陌都有介绍,将这些作家的作品推荐给大家以后,都有较好的反响。四个人的作品毕竟是有限的,许多读者来信要求推

荐更多的作品。与此同时，文化艺术出版社卜键先生与万盛王戈先生谈妥再介绍一批新秀和新作，王戈先生仍推荐阡陌选读并撰写介绍文章。

朋友之托，深感荣幸；读者之望，又觉沉重。又由于海峡两岸交通阻隔，不可能深入台北去细细选择。因此只能就王先生提供的书稿，谈一点读后感，以飨读者。

俗话说有比较才有鉴别，席绢作品的风格纯情中有着一种健康向上的活泼和幽默，象一颗颗开心果；于晴的作品则带有某种沉稳圆熟；沈亚至今已有三十四部长篇小说问世，是个中老手了，她的作品大开大阖，一般不是单线条地展开，而是多线条交叉推进，很有点影视剧本的味道，这大约和她是专业电视编剧有关。

这里向大家介绍的五位女作家，仍然是万盛的后备人才，应王戈之请，这里暂不向大家介绍作家们的个人情况（这也许是台港的习惯作法，对星的保密有其商业意义）。就作品而言，她们这几个人的共同特点可以用新潮、活泼、清纯这六个字来概括。下面就几个人的作品作评点如下：

梦萝略显稚嫩，但她的《代嫁新娘》讲得却很娓娓动听：一个十分偶然的机遇，身上带着姐姐周紫玫身份证的妹妹周紫霓，受了惊吓从楼上跌下来，昏了过去，等醒来回家，家中却意外收到了某大公司老板为他儿子发的求亲函，要求把有病瘫在床上的周紫玫嫁给公子伍子斌。伍老板是不能得罪的，否则，父亲的小公司很容易就被挤

垮,无奈父亲只得想了一个代姐出嫁的穷招,颇富喜剧性的故事就此开始。梦萝不太善于用技巧来制造悬念,烘托气氛,她用平直的笔调一一道来,居然引人入胜,使人渐入佳境,竟也不知不觉入彀。这倒应了一句话,久在山中不知险,她是平平缓缓地把人引进峰峦起伏的险胜之处的,就象爬黄山,过去靠爬,一山更比一山险,一山更比一山幽。如今靠缆车,平平悠悠上去,一展天姿到了北海,天下奇绝尽收眼底,梦萝的书就是这样的。

常欢的《巧戏情缘》是古装戏,用现代语言写了一个古代的故事,从书中的故事看,背景是在明代。一位不满朝廷权奸当道、愤而辞职的翰林萧松吟,在辞官回家的路上巧遇一位山贼的千金,这位逃出卜家寨云游天下的山贼之女乔扮男装,极尽戏弄儒生萧松吟之能事,然而就在这种戏谑之中,本来绝无可能产生的感情,意外地产生了,他们之间居然产生了恋情。作者以轻松的笔调,以现代人的观念,去演绎古代人的人生,显然是游戏历史。(也许书名点题,说出了它的整个风格的荒诞性。这种荒诞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现代人对古代社会生活的反话,潜在的氛蕴在于对那个“时代的封建”作出一种潜在的批判。)常欢大约是受了席绢等人写古装故事获得成功的影响和感染,所以借古喻今,这种笔法并不高明,写作技巧也无过多可赞誉之处,只是作为新生代纯情小说作家之一,她的这种作法象怪头怪脸的巧克力冰淇淋一般,虽然不合常规,却同样可以给人一些轻松愉快的消遣!

当然单就这一本书给常欢的创作路子下个什么样的结论，还嫌过早。只是给读者朋友一个认识她的机会。

与常欢接近的是黄苓，她写作的《挑弄银镯情》浪漫主义色彩较重，科幻加言情，与席绢的《交错时光的爱恋》属同一题材，不同表现形式。但行文不如席绢流畅，某种意义上说读来有些艰涩。此外，人物不如席绢笔下的人物可爱。这也许是功力尚不足的缘故吧！

《爱！本来就是冒险》是新作家贝佳的处女作，出手不凡。

主要人物蓉姐极有个性，就因为几个太妹对她不尊重，她竟先预付五千元台币的赔偿金，然后把人家的摩托车搬起扔出。这种震慑的动作，一下使人物形像凸现了出来；接下来应声赶去营救被黑社会老大扣住的太妹沛淇，然而见义勇为未得好报，反被老板解雇，失业。她无所谓地再去谋职。一个从小被四个哥哥保护得象宠物，然而却自主、独立、爽朗、热情、很有事业心、很有正义感的老姑娘遇到一个水火不相容的任性、富有却很强悍的男子时，他们之间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冲突。他们之间求爱如同履险，充满了火药味，也因此充满了情趣。面对迟来的爱，以打打闹闹的形式出现的同时，她不断回顾、思索、探求，以致产生的冒险心理和拙笨行为形成令人忍俊不禁的场面，让你发出会心一笑。

把恋人之间的娇昵，追求与反追求，接近与反接近，转变为契合、溶合、化合，全书没有惊心动魄的情节，只有

爱!♡本♡来♡就♡是♡冒♡险

轻松活泼的调侃。爱恋的每一个细节描写，凡而又凡，却又显得圣而又圣。日常的生活细节，平常的对话，情人间的嬉闹，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爱的历程。这大约也正是贝佳自鸣得意之处。贝佳的风格更多象沈亚。

《深情，心情，痴情——谁懂》是水菱的新作，水菱近期出了两种书，另一本叫《是天使亦是魔鬼》。较之后者，《深情，心情，痴情——谁懂》更为生动一些，这本书篇幅较长，描写两男两女四位同学的人生之路。四人之间从上学到各自踏上工作岗位，多年以来有着亲密无间的友情，给人一种无关风月的纯情感觉。然而当另外两个人介入到他们之中后，便骤起风波，一片看来宁静的生活之海，顿时波涛汹涌。爱的飓风有时是有着巨大杀伤力的，尤其是那种变态的爱。

水菱的这部新作所反映的生活层面有其典型意义，尤其是对同性恋的描写，具实而不邪恶，情切而不淫荡，心态摒假求真，只是结构和故事发展的脉络的写作，手法还显生硬。譬如开始的描写，冗长而拖沓，缺乏爆发力和悬念，不能吸引人一口气看下去，而是要吸一口气，沉下心来，才能接看第二章，那时才真正具有吸引力。在章节的开端上，有时用剧本的开头，交代时间地点，有时又用诗歌开头；文体方面，有时用短句，赋以极深奥的现代感，有时又用白描的手法，平铺直叙。这样就给人一种缺乏匠心，心无定绪的感觉。



豆 ♥ 蔻 ♥ 系 ♥ 列

对这一套新生代纯情女作家的作品作了一番直观品介之后,这里我要强调的一点是,上述认识,并不意味着论定,这只是阡陌的一得之见,而且是读过一遍之后粗浅的感觉。每个读者会有自己的见解。阡陌不过是抛砖引玉,作个导读罢了。如果读友觉得这五位新生代纯情女作家的作品还读得下去,还能使你有所消遣,那么,请把看法告诉文化艺术出版社,以便继续组织新书;如果不忍卒读,那么走眼的阡陌、失败的阡陌、无能的阡陌,把秃毛乌鸦看成百灵鸟的阡陌,也只有苦着脸向大家赔一个不是了。

阡 陌

1995 年末于金陵

1 今年的第一波寒流来袭，冷得真是不像话，连  
高雄自傲的冬阳都躲进被窝里了。不过幸好，  
幸好我的工作是在家里完成就行了，真是谢天  
谢地!

但是话又说回来，我已经好些天没有好好地睡上一  
觉，加上这种冷得情根都苏醒了的日子，我真他妈的无  
奈! 唉! 谁叫我爱钱呢? 啧! 真讨厌! 又画歪了，除了大  
脑想睡之外，连我的手指也开始赖皮了。

唉! 算了，去泡杯热呼呼、香浓浓的咖啡提神解冻  
吧!

“砰!” 外面的铁门在哀嚎，一阵开门关门，脱鞋加上  
噤哩叭啦的走路声……不用猜，那一定是我的宝贝室友  
——胡美珍。

“哇! 冷死我了。这什么鬼天气嘛! 喂，柳蓉，你实  
在好命吔，连工作都可以不必出门。”美珍又跑又跳地冲  
进她那日式的房间，木质的地板也像在附合她似的吱哑作  
响。

虽然我性喜安静，但此时睡意正浓的我，倒也还能容  
忍美珍的吵杂。我踱出工作室走进厨房，加了些水准备泡  
咖啡。而她好像就是知道我懒得开口，索性边穿外套边走  
出来，嘴巴似是怕冰冻般仍聒噪不休。

“蓉! 还在赶啊? 几天没睡了? 瞧你，已经可以列入  
国家保护了。”

“快OVER了，等这个案子结束，我可要好好地休息，  
谁也不能吵我。要不要咖啡?”

“不了，阿文在楼下等。要不要我们带点什么回来？”

“多谢，我还不是很饿。”我深知她和邵允文的约会节目是又长又多，我想等她带吃的回来，我可能早就饿死了，所以我宁可随便泡碗面吃吃。

“真是拿你没办法，你想成仙啊！又不是没钱，干嘛老是搞得三餐不继似的……”美珍唠唠叨叨地翻开冰箱及贮藏柜。我则悠闲地喝咖啡。

“天啊！怎么连个蛋也没有？真是糟糕！嗨，泡面也没了？你想饿死啊？看来等会儿要逛超市了。”美珍一边说一边大摇其头地表示不满。可是我仍无所谓的倚在沙发上，等她接下去说。

“你想吃什么口味的？最近又新上市一些不同名称的，像蛤蟆面、粿仔条，要不要？”美珍知道我是个道地的泡面族又不常看电视，所以介绍一些新产品给我。

“好啊！随便买买，罐子里应该还有零用钱吧！”我们把每星期或每月的薪资都各拿三千元放在一个用鱼松罐头做成的钱筒，分别交电费、水费、管理费等……一些零碎支出，有时也买饮料、零食之类的。罐头里还有一个用王子面包起来的铜板袋呢，现在这零用钱就摆在厨房的冰箱里，不错的点子吧！“先帮我买两千元存货，等会我再补进去。”

“你啊！变成木乃伊也没人会同情你！”美珍一副我无药可救的样子，走向门口穿鞋。

“祝你玩得愉快，顺便代替我向允文致上最高谢意。”

“谢什么？”要出门的美珍回头问我。

“谢谢他将安宁赐给我。”我故意说她。

“什么?……可恶,好,今天我就全买排骨鸡面,看你怎么吃!”美珍了解我的意思后,双手叉腰生气的样子真是可爱极了,使我忍不住想逗她,虽然我不爱吃排骨鸡面。

“随你,反正到时候,你一看到新奇的包装就会忘了刚才说的话。”我耸耸肩不以为意,一副吃定她的模样。

“你就会欺负我,改天没人帮你买泡面,你就去喝西北风……天啊!我忘了阿文还在楼下等。拜了!”美珍拍拍额头怪叫一声后立刻冲了出去,留下巨大的关门声,告知全大楼住户,她要出门了。

我摇头笑笑,再替自己倒了杯咖啡,整个人干脆就躺在沙发里;我还真是懒,懒得连打开电视机都觉得麻烦。唯一能做的是发呆这个嗜好。

胡美珍是我的高中同学,算算也有十多年的交情了,真可说是青梅竹马。

她的活泼热情与我的懒散还真是不搭调,很久以前就有人怀疑怎么我们感情会融洽?我想互相容忍又互不干涉彼此私事,才能长久相处和谐吧!

她的热力四散常使人觉得温暖,有点聒噪却不讨人厌;她没有让人惊为天人的美貌,也没有足可傲人的身材,却是十足令人难以忘怀的小女人。她只有一五五公分高,细瘦的曲线常令人误以为发育不良的小男孩,为此她特意留起一头有光泽的直发。美珍最吸引人的是那双无邪纯真的大眼睛,不说话时,还真能唬得别人以为她是柔情

似水、一碰即碎的珍品，可是一说起话来，却又生动得教人羡慕她用不完的活力。

美珍在一家颇有知名度的广告公司当企划，能力应该不错。瞧美珍在案子前后认真的模样，任何人都相信她是高手。她的男朋友邵允文是个大男人，接近一九〇公分的身高，你说大不大？真的很难想像他们两人站在一起或拥抱的情景……就像一支无尾熊吊在大树上一样？挺真实的。他俩也算是青梅竹马了，小时候的邻居，因为搬家而失去联络，却在工作多年后才又巧遇一起，从此邵允文就接收我的工作，陪她、疼她……

记得有次美珍回家后——

“蓉！蓉！你知道我遇见谁了吗？”美珍又叫又笑地拉我进门。那时我还是个上班族而且刚兼完差下班，凌晨两点，真亏她有那么大的兴致，不睡觉地等门。

“小姐，你不说我哪里知道？”我无力的吐着。

“就是小柱子，那个邵允文啊，好多年没见了，你知道吗？他说我一直没变，所以一眼就认出我来了。可是他变得好帅哦，我一直想我真的认识眼前的帅哥吗？直到他说他是小柱子，我才想起来，真好！”美珍提着我的公事包跳向沙发，“可是，他一定在笑我的身材没长进，一点女人味都没有，而且，还留个男生头……”说着双眼就立刻愁绪满溢。

“喂！见到初恋情人，应该高兴点啊！怎么自怨自艾起来了呢？”虽然我累得直想上床睡，但基于好友的立场还是应该鼓励她一下。我拍拍她的双颊：“你的条件也不

差啊!”

“哎呀!你不知道啦,光是身高我就没得比了,一九〇吨,真不知他是喝什么长大的!还有啊,他帅得不得了,好比电影里的男主角,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他才不会注意我呢!”美珍丧气地咬指头。

“我想没那么糟吧?至少是他先认出你,可见你还留在他的记忆之中,况且你还是他的童年玩伴呢!”我努力地分析情势给这个从小学就爱慕人家的美珍。而我怎么会知道?当然是聒噪的她告诉我的。

“嗯!这样一想,我还小胜一步。从明天……不,从今天起我要长发为君留!”美珍似是下定决心地站起来用力地说着她的未来。

唉!单恋的哀伤免不了一重又一重。我在心底忍不住叹口气。从此我的睡眠时间少不了又是一番最新战况报导,真是可怜我疲累的脑神经细胞了……

想着想着,差点就睡着了,幸好沛淇回来了。

她与美珍就像月亮与太阳,一个散播光和热,一个传达浪漫和柔媚。但是沛淇也有她恶作剧的时候,例如现在她就是用她冰冷的小手握住我好不容易温暖的脖子,还娇嗔地说:“亲爱的蓉,睡在这里会感冒的!”

才见鬼呢,我脖子像被冻坏了,该死!怎么连她的外套都像是才从冰箱拿出来的?她窝在我身旁像在取暖。

“你今天怎么这么早回来?没去约会?”我问她。

“人家今天专程来邀你共进晚餐的。”沛淇握着我的手掌,紧紧地,很快我的手就又凉了。

“鬼才信你！怎么？这次又是和谁吹了？”沛淇是我见过的最会换男伴的女人，很难相信她小我四岁。我不介意她的私生活怎样乱，只要别带到家里，一切好说，别说我没尽到做姊姊的心意，因为我认为只要是成人，就有责任处理自己的事，而沛淇也一直处理得很好，所以就随她吧！反正她的人生是她自己的。

“还不是老样子！”沛淇皱着好看的眉毛。“蓉，我突然觉得好烦哦！我想我应该休息一阵子，否则会被烦死的。”

我想沛淇的休息指的是不交男朋友，让感情放轻松。

“谁要你每一次都专心全意，又每一次都轰轰烈烈，累了吧？早说这种爱情游戏很没营养的。”我忍不住说说她。

“蓉，你好像真的不打算交男朋友？不过这样也好，这样你就是我专属的爱人了。”沛淇又用她闪亮亮的眸子直直瞅着我，瞧得我有点害怕。

“得了吧！哪天我被人用盐酸毁容，你得贴我美容费。”我捏捏她秀挺的鼻梁。“去！去！去！别来这套，不管用了，太无聊就帮我去买点吃的回来，我有图要赶，不和你出去吃了。”我起身走向我的工作室。

“怎么又开始摆大姊的威严了，也不体谅我才刚回来。”沛淇嘴上虽这么说，却还是讲义气地去买晚餐了。

我坐在工作台前一边替图纸上墨线，一边想着沛淇的故事。

袁沛淇是我在一间有现场乐团的PUB里认识的，当候

我在那兼差端盘子，她是熟客。第一次见到她时，我二十一岁，她十七岁，那时她缓缓地将焦距对向我时，我就有预感，她和我的感觉颇类似。

“哈罗！新来的，你叫什么名字？”沛淇以一种地盘大姊的姿态问我。与她一起的女伴也站在她身后，像在护航。

“可爱的小妹妹，姊姊我名字叫柳蓉。”我故意强调前面那一句，虽然此刻她的装扮非常地女人，却被我看穿她的年轻。

“哇！姊姊不怕我哦！你知不知道我是谁？”

我耸耸肩再看她们一眼，转身就回去忙了。我心想，还是赚钱要紧，管她是谁。

后来那夜下班时我才知道现在的青少年赌气赌得厉害。一群年少的女孩等在门外的路旁，说是要给我一点教训，哇！真不懂敬老尊贤……八个人吔！我一抬眼就看见那少女跨坐在一辆重型机车上，还喷着烟。

“喂！你知不知道我们大姊看你很不爽！”不是疑问，而像是在指责我似的，站在中间的少女挑衅地说。

我真担心这群丫头会搞砸我的工作，于是小心地瞪她们一眼。或许她们仗着人多吧，把我的沉默当成是害怕，啧！真是麻烦，一整天工作下来已经够累了。

“喂！我们也不想为难你，道歉陪个不是就放了你。”中间的少女像是代言者。引得我仔细瞧瞧这不怕死的小丫头，难道她不懂强出头的后果？

我不想浪费多余的唇舌和体力，认定了一辆应该是她们其中一人的摩托车，但我还是问了一句：



“这是你的车？”我问站在车旁，穿了一件火红色紧身衣的另一名少女。

“干嘛？”穿红衣的少女口气很不好。

“是不是？”我再确定一次。

“你有病呀？我的车干你啥事？”红衣少女及其他人一副当我脑筋有病的样子。

我拿出皮夹，数了五张千元大钞交给红衣少女。

“拿去修车。”有点心疼钱，但也不想输了眼前的仗阵。

我推开红衣少女，等不及红衣少女的恶言相向，我双手一使劲，用力抬起机车抛了出去，只听见巨大的碰撞声，我也懒得理她们的反应，我想她们应该不会再来缠我了吧！我骑上我的小迪奥，回家睡大觉了。

后来，她们一群人再来店里时总是用一种看怪物的眼光偷瞄我，很有趣的是当我一回头，她们又假装没事，难道是怕我也将她们丢出去？我有那么可怕吗？

但说到彼此真正熟了起来，还是缘于另一件事——

那晚夜班的客人很少，我刚送走了一批客人，正在清理桌面，莫名其妙地听到有人着急的喊我。

“蓉姐！蓉姐！”那群少女中的一个跑来我面前，气喘嘘嘘的。

“小淇有麻烦了，除了你，没别人帮得了她，求求你去救救她吧！”少女说着像是要跪下的样子，我用左手阻止她。但店里人早已被这项声明给惊吓到了，统统围了过来，而少女仍说着：“求求你，蓉姐，求求你！”